

CB2/PL/CA  
2699 7699  
2606 5721

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  
港澳研究所所長  
朱育誠先生

朱所長：

貴研究所 2004 年 6 月 25 日的覆函收悉，謹此致謝。

對於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的邀請函中引用本地新聞報道，誤把港澳研究所當作 2004 年 5 月 15 日研討會的舉辦單位，本人現謹向閣下及貴研究所衷誠致歉。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上，表示關注閣下在該研討會發表的言論，並誠意希望能就香港政制發展議題與閣下交換意見。本人謹此澄清，委員在會上並沒有提及研討會的舉辦單位及名稱等細節。

本人希望上述的錯誤引述，不會令閣下對委員的誠意和善意產生誤會，並謹此盼望閣下能撥冗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，討論香港政制發展事宜。由於本屆立法會將於 2004 年 7 月 22 日中止運作，本人希望能盡快舉行會議，並可以閉門會議方式進行。

如蒙惠允，敬請閣下的辦事處聯絡委員會秘書馬朱雪履女士（電話：2869 9253）磋商有關會議的安排。

敬祈早日賜覆。

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

（黃宏發）

2004 年 7 月 10 日